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